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园创投”）持有公司 258,396,9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豪园创投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8,396,938	40.12%	IPO 前取得：258,396,93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海明	12,486,250	1.9389%	豪园创投控股股东
	张悦	8,452,500	1.3125%	豪园创投股东，张海明之女
	陈晓	23,000	0.0036%	张悦配偶
	合计	20,961,750	3.2550%	—

注：一致行动人本次不参与减持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317,300	2.9996%	2020/5/25 ~2020/11/2	15.66-32.88	2020/4/29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19,320,000 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320,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80,000 股	2021/5/31 ~ 2021/1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的 2%。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 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豪园创投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3、由于本次减持涉及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两种方式，因此就有关减持时间说明如下：

●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根据豪园创投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豪园创投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豪园创投拟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因此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需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预披露，故本次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将在减持计划公告日（2021 年 5 月 7 日）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根据《上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要求，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需要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预披露，故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将在减持计划公告日（2021 年 5 月 7 日）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豪园创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豪园创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豪园创投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豪园创投拟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豪园创投拟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豪园创投承诺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止 12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2.92 亿元（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采购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较上年同期合同有大幅增长，但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合同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从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92 亿元（不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从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签订的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92 亿元（不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时代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47.4028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限公司总资产 1,566.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2.07 亿元，营业收入 503.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3 亿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情况

公司名称：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又称“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叶；

注册资本：5,000,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住所：德国阿恩施塔特市罗伯特博士街 1 号 99310；

主营业务：建立电池生产工厂、电池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188.79	0.58%
2019 年度	628.09	1.72%
2020 年度	1,820.18	3.62%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2.92 亿元（不含税）；

2、结算方式：合同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 30%，货到付 2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360 天付 20%；

3、履行地点：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中科路 & 工业路交界处时代新能源湖西工厂 H2 收货平台、Robert-Bosch-Str.1,99310 Arnstadt,Germany（德国阿恩施塔特市罗伯特博士街 1 号 99310）；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2、本采购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采购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宁德时代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较上年同期合同有大幅增长，但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合同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2%；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曾丽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上述股东持股股份均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进展及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5 月 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5 月 1 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期间内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艾立宇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825,000	1.72%	IPO 前取得：3,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325,000 股
艾立平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85,000	0.15%	IPO 前取得：3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000 股
曾丽军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70,000	0.14%	IPO 前取得：3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的是历次送转股获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48.08%	实际控制人为艾立华、王安安
	王安安	63,260,438	15.97%	艾立华配偶
	艾立宇	6,825,000	1.72%	艾立华兄弟
	艾立平	585,000	0.15%	艾立华兄弟
	曾丽军	570,000	0.14%	艾立华兄弟的配偶
	合计	261,733,501	66.06%	—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曾丽军	15,000	0.0038%	2019/2/21 ~2019/2/22	20.19-20.71	不适用

注：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曾丽军女士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15,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艾立宇	0	0.00%	2020/11/2 ~2021/5/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825,000 股	6,825,000	1.71%
艾立平	0	0.00%	2020/11/2 ~2021/5/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85,000 股	585,000	0.15%
曾丽军	0	0.00%	2020/11/2 ~2021/5/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70,000 股	570,000	0.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5/6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房开 公告编号：2021-04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股份展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开”）持有公司股份 172,5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8%，本次质押股份展期 111,810,000 股及补充质押股份 20,270,000 股后，永吉房开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31,131,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5.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2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永吉房开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股份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分别将 44,366,200 股、36,800,000 股及 30,643,800 股，合计 111,810,000 股在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业务，其中 20,270,000 股为补充质押股份。该笔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永吉房开将上述 111,810,000 股质押股份与申万宏源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展期。经展期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吉房开	是	20,270,000	否	是	2021/4/30	2021/12/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75%	4.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永吉房开	172,566,200	41.18	110,861,000	131,131,000	75.99	31.2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永吉房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9,321,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1%，对应融资余额 47,0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11,810,000，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8%，对应融资余额 289,000,000 元。

永吉房开本次办理补充质押及质押股份展期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永吉房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吉房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房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永吉房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永吉房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永吉房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7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90）。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608,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6.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5.0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772.054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90,077,800 股的 25%（即 22,519,45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3.6 元/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50,335,402	1.34%	3.07	1.82	129,981,675.16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120,443,813 股的 25%，即 30,110,953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在线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广大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微信小程序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神通科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2、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代任董事会秘书方立锋先生、总经理朱春亚女士、财务总监张迎春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神通科技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神通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晓霞

电话：0574-62590629

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

七、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扫描上述微信二维码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5 月 3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兴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兴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赵兴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 5 月 3 日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兴才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赵兴才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联系人：卢晓霞

电话：0574-62590629

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

七、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扫描上述微信二维码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87.5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沈小平先生，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808.3038 万元。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